

2021 年环保信息公开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现将本公司 2021 年环保信息予以公开。环保信息包括 2021 年环保方针和环保管理情况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。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反馈意见可在本网站。

本公司承诺：严格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，营造绿色环境，积极改善环境质量，及时监测有关数据，为保卫蓝天、实现青山绿水目标而不断努力。

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提高环境意识，实现污染预防，推进节能减排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

本公司产品及其原料：主要从事丁二酸酐、丁二酸、丁二酸二乙酯等产品的生产，总生产规模为 1200 吨/年。主要原料是顺酐和氢气，年需要量分别为 1000 吨和 6 万瓶。

能源消耗：建有天然气锅炉（2 吨/小时）1 套，200KVA 配电装置，年消耗天然气约 60 万 m³，电 96 万度。

环境管理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。2021 年 9 月底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》的编制，并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备案。认真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3036231821979001P。目前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季报和年报的申报工作，完成了 2022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。

2021 年全年基本排污信息没有变化。全年进行了丁二酸酐和丁二酸、丁二酸二乙酯的生产。各产品开工率不足，全年平均生产天数为 215 天，各环保设施随生产装置运行都能运行正常。全年生产丁二酸酐 405.3 吨，丁二酸包括处理返工料共 142.475 吨，丁二酸二乙酯 93.11 吨，锅炉运行天数 206 天（按 24 小时计），耗用天然气 57.5 万 m³，用电 50.5 万 KWh。

2021 年废气排放 DA001 排放口 NO_x 共 275.32kg，颗粒物 26.53kg；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~4 排放非甲烷总烃共 1292.1kg，废

气污染物 1593.95kg。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排放废水 9668.12 吨，排放 COD、NH₃-N、SS、BOD 和石油类分别为 3549.08kg、23.73kg、191.2kg、785.66kg、27.66kg，水污染物共排放 4577.33kg。各月 PH 值在 6~9 许可范围。按照自行检测方案本年每月都进行了 NO_x、COD、NH₃-N 的监测，每半年进行有机废气和废水其它项目的监测，每半年进行噪声监测，监测项目、频次符合要求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排放符合要求。台账记录和报表符合要求；2021 年许可证期内自行监测方案、执行报告和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陕西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平台。

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天然气锅炉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中表 3 浓度限值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库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转移。共 7 类 5.503 吨。转移接收单位是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，其资质号 HW6104250008，转移车辆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电子转移联单已完成签章和审核。